####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 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 育 階段別	甄選 科別	錄取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部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需兼授新課綱多元選修、校 訂必修、自主學習課程、擔 任高中雙聯學制協助行政。

#### 備註:

- 一、112年2月1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 二、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2年2月28日止)。

#### 參、報考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 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 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116-12 7 12 41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第1次招考及第2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至112年2月9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

- (二)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 伍、現場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九九日别人。	1 141	
招考階段	日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1月4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2年1月5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3次招考	112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4次招考	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5次招考	112年1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6次招考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7次招考	112年1月3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第8次招考	112年2月9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上午8時30分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電話:(037) 580566 分機 6701】

-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 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陸、報名手續:

-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 名)。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公。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九) 兵役相關證明。(女性免繳驗)
- (十)切結書。(附件二)
-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100分。
  - (一)口試佔4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班級經營與管理(3)教育的 基本認識與理念(4)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60%: 試教時間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引起學習動機(2)表達能力(3)教學過程與要領(4)板書

(5) 儀容舉止(6) 時間支配(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 二、試教版本:

教育階 段別	科 別	試教版 本	範  圍	試教時是否可使用自備 材料含書籍、筆記、紙 張、教具、簡報等
高中部	英文科	(普高) 龍騰版	第一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 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士。
- (二)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具本土語言教授資格者。

####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起進行甄選 (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4日	112年1月4日
N 1 7C10 J	中午 12 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第2次招考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b>分位为</b>	中午12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第3次招考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9日	112年1月9日
<b>分分指</b> 方	中午12時	中午12時至12時30分	下午1時前
第4次招考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2日	112年1月12日
<b>为 4 人指</b> 方	中午12時	中午12時至12時30分	下午1時前
第5次招考	112年1月16日	112年1月16日	112年1月16日
カリス指写	中午12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なら か 切 夬	112年1月18日	112年1月18日	112年1月18日
第6次招考	中午 12 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b>签7-4-47-4</b>	112年1月31日	112年1月31日	112年1月31日
第7次招考	中午 12 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第8次招考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112年2月9日
<b>第 0 </b> 次招考	中午 12 時	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下午1時前

-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 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方式:<u>親自</u>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 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附則

-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1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2月10日前(或報到日起20日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 五、因防疫考量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校園,參加考試因身心障礙或懷孕需要提供服務措施或 人員陪考者,請於應試前1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 六、申訴電話: (037)580566 分機 6701 申訴電子信箱: dt-a16@dtsh. mlc. edu. tw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	次招考
報考科別:高中部	英文 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分 證						
<u>~</u>	別		 男	 □女	字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u></u> 住	址	縣市		郷市鎮區		街路	段		. 弄	號	樓	相同)
户	籍	縣市		郷市鎮區		街 路	段	巷	. 弄	號	樓	
聯絡	電話	:				行動電	<b>宣話:</b>					
<b>朗</b>		研究所					_	利	斗系			
學歷	涯	大 學						禾	斗系			
		曾服務	之機	<b>战關學校名</b>	3稱	職	稱			起	乞 年	- 月
		<u> </u>										
經	歷											
į	基	□ 身分部				•						
		□ 大學以	<ul><li>□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li><li>□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li></ul>									
7	<b>太</b>			哉前課程學 資磁證明	分證	明書						
4	登	□ 修畢朱	<ul><li>□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li><li>□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li></ul>									
U.	<i>3L</i>	<ul><li>□ 切結書</li><li>□ 其他額</li></ul>	•	見定的證明	書(男	男性银化	五今或兵	役譜	·明)			
作	牛		•							,不予	<b>受理(</b>	(正本驗後發還)
			<b>資格</b> 名	夺合								
審查	查意見		資格ス	下符			審查人	١.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姓名(自填):

報考科別:高中部 英文 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第1階段】112年1月4日(星期□【第2階段】112年1月5日(星期□【第3階段】112年1月12日(星期□【第4階段】112年1月16日(星其□【第5階段】112年1月18日(星其□【第6階段】112年1月31日(星其□【第7階段】112年2月9日(星期□【第8階段】112年2月9日(星期上午10時起。 ※請應考人於9時40分前									
	至人	事室報到。							
簽章	試教 員 章		口委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新	閱自辦理貴校	[111] 學年度
第2學期第一 託	次代理教師 代理報名	(第次招 ,絕無異詞		名事宜特委
此致				
苗栗縣立	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	世 名:		(簽章)
	身分證			( <b>x</b> + )
	被委託人	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	貴校(苗	首栗縣立大區	司高級中華	學)辨理.	之代
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戶	肜之一時,	無異議放	(棄錄取資格	各,倘涉及	及偽造文	書或
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	<b>津</b> 責任,特	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登字號					
考試名稱1	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代達	理教師甄選	(第	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高中部_	英文_科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			證及身分證明	月文件至大	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E成績不得為下列 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 (三)要求	重新評閱。 告知各甄試委員	及工作人員シャ	1 閣 斉 料 。							
(一)文化	<b>日</b>	<u> </u>	1 19的 只 不1							
	青	- 勿	撕		開					
苗栗	縣立大同高級	中學 代3	<b>理教師甄選</b> 收件編號		查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	<b>圣字號</b>					
考試名稱1	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代理	理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高中部_	英文_科					
申複查項目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 報考同意書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茲同意\_\_\_\_\_\_参加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 度代理教師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其離職申請,並據以 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首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